

5、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6、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政纪律，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会计人员工作权限：

1、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

会计人员对于违反制度、法令的事项，不拒绝执行，又不向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的，应同有关人员负连带责任。

2、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定定额、签定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对会计人员提出的有关财务开支和经济效果方面的问题和意见，要认真考虑，合理的意见要加以采纳。

3、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开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情况。有关部门要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节 政策 性 补 贴

政策性亏损补贴：建国以来，粮油作为特殊商品，价格一直受国家物价政策的制约。为了发展粮油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从1961年以后，国家多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并实行超购加价奖励，但粮油统销价并未相应提高，因此产生购销价格倒挂，加上合理的经营管理费支出，形成了政策性亏损。随着粮油生产的发展，农民向国家提供的粮

油增多，从而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据会计年报记载，从1961年～1985年的25年中，粮食商业经营粮油商品合理的经营管理费亏损金额达1,698万元。1978年～1985年的8年中，粮油商品提高统购价后，国家给我县财政补贴1,927万元。同时，粮食部门收购的加价粮油，支付加价部分金额达3,546.2万元。

预购定金：为支持粮油生产发展，解决生产队（农民）生产周转资金的困难，国家对统购的粮油实行发放免息预购定金。在每年春耕生产前夕，根据核定的粮油统购任务，发给生产队（农民）一定数字的粮油预购定金，至夏秋粮油入库时收回。据会计记载，从1956～1985年粮食商业企业共发放给生产队（农民）的无息预购定金2,564.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粮油生产的持续发展。

超义务送粮里程补贴：为减轻农民负担，支持粮油生产的发展，从1964年起，国家对农民运送公粮和统购粮，实行超义务送粮的里程补贴，规定义务送交公粮和统购粮人均不超过100公斤，里程不超过15公里，凡超过上述规定的义务送粮数量部分，由当地粮食管理所付给运费，在结算全年任务时一并结算发给。从1964年～1984年止共付给农民超义务送粮里程的运费为45.3万元，自1985年按国务院35号文件规定，因农村体制改革后取消了此项补贴。

第四节 增产节约

县粮食局建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勤俭建国”的方针，严格厉行财经纪律。在粮油商品流通各个环节上发扬一厘钱、一粒粮、一滴油、一度电（水）、一根麻线等增产节约运动。

增产节约具体措施是：一是发动职工群众，开展技术革新，增加